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7號

原告 李鴻在

李秀芬

李鴻璋

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排除侵害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元【本件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；計算式：11.160平方公分即0.001116平方公尺 $\times$ 68,600元=77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,0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